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03號

原告 江宗岳
被告 友泰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1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同案被告楊漢儒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147號）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在案，並定於同年12月8日宣判，此有上開刑事案件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堪先認定。茲原告於同年11月20日具狀再對被告友泰鋼鐵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同案被告楊漢儒部分，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前提起，另依法辦理）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查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始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暨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

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，
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顏珊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。